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蘇慶瑜

林欣宜

被告 辰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沈耿豪

被告 沈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3,189元，及其中新臺幣20,182元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833,007元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3 法院，有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
04 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辰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辰延公司）於民國110年3
11 月26日邀同被告沈耿豪、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2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6日起
13 至115年3月26日止，利息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算；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
15 3月26日止，改按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16 週年利率1.26%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978%），依年
17 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到期
18 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19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
20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因辰延
21 公司營運困難，兩造於110年7月29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合
22 意變更攤還條件，自110年6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1日止按月
23 繳息；自111年6月31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按月本息平均
24 攤還。詎辰延公司自113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25 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
26 視為全部到期，辰延公司尚欠本金20,182元、405,808元及
27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沈耿豪、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自
28 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二)、辰延公司於110年3月26日邀同沈耿豪、沈宗賢為連帶保證
30 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6日起
31 至115年3月26日止，利息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1.5%固定計算；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
02 年3月26日止，改按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03 碼週年利率1.26%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978%），依
04 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到
05 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6 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
07 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因辰
08 延公司營運困難，兩造於110年7月29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
09 合意變更攤還條件，自110年6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1日止按
10 月繳息；自111年6月31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按月本息平
11 均攤還。詎辰延公司自113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12 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
13 務視為全部到期，辰延公司尚欠本金85,380元、341,819元
14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沈耿豪、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
15 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17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27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申請書、變更借
28 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
29 詢單、催討記錄表、催討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
30 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
31 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

01 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
02 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5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07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8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9 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0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辰延公司向原告借
11 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沈耿豪、沈宗賢為
13 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14 任。

1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立原